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2017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但对2017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告。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新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以上调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	52,490,20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367,240.70
应收账款	33,877,032.10		
应收利息	102,301.42	其他应收款	85,067,395.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965,094.25		
固定资产	1,431,806,791.06	固定资产	1,431,835,462.27
固定资产清理	28,671.21		
在建工程	465,619,567.88	在建工程	481,910,559.48
工程物资	16,290,991.6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901,763.63
应付账款	161,901,763.6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2,849,006.10
应付股利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71,544,518.37		
管理费用	246,671,066.67	管理费用	246,671,066.67
		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 2017 年度损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虽然对 2017 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但不影响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为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 2017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不会对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虽然对 2017 年度采用追溯调整法，但不影响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为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但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 2017 年度损益。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